关于上海真如化工机械厂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 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裁定受理 上海真如化工机械厂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真如化工机械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杜霞;联系电话:1379550167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•静安1101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日